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1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蕭揚江會長

紀錄：林公中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16人；實到77人（含委託書22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本次會議各項選舉投票，採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進行。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略)

玖、推舉選監人員

推選監票員3人、唱票3人及記票員3人，共9人。

一、家長會代表(監票員)：賴寶如、蕭如婷、李玥瑩

二、學校代表(唱票員)：柳景沅、劉文宏、宋秀齡

三、學校代表(記票員)：李雅婷、許家瑋、吳子涵

拾、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委員九人」。家長委員應選25位，除特教委員1位外，其餘依比例分配，每年級各選8位；候補委員每年級各選3位。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特教委員（當然委員）320李玥瑩(27票)

2.一年級（8人）：

106吳國聖(25票)、114孫恕潔(25票)、118楊東霖(24票)、  
119黃文挺(22票)、111魏合聰(20票)、115余昀蓉(19票)、  
117吳怡萱(19票)、117吳明珊(17票)

3.二年級（8人）：

201吳瑞益(23票)、206邱力銘(22票)、215游淑芬(21票)、  
203陳雅婷(19票)、211陳貴珍(16票)、203蕭凱隆(15票)、  
218蔡莉慧(15票)、202許淑雯(14票)

4.三年級(8人)：

312陳慶霖(27票)、318夏鳳嬌(27票)、312李敬偉(26票)、  
309溫振耀(24票)、316張家弘(24票)、310張芸榛(23票)、  
305陳香君(17票)、303陳雅琪(15票)

(二)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一年級(3人)：

106賴寶如(14票)、110蕭如婷(13票)、107莊凱強(4票)

2.二年級(3人)：

206涂敏芳(13票)、210陳麗茹(13票)、202趙麗春(10票)

3.三年級(3人)：

313黃淑君(13票)、305李曉雯(12票)、304黃美蓮(2票)\*

備註：303黃詩硯、304黃美蓮、314姜凱莉與320何錦惠等4人同  
票(2票)經現場抽籤決定，由304黃美蓮當選。

二、會長1人

312班·陳慶霖，得票數72票。

三、副會長3人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設副會長3人，擬分配高一1位、高  
二1位、高三1位，同年級互選之。

(一)一年級：114孫恕潔(26票)

(二)二年級：215游淑芬(22票)

(三)三年級：312李敬偉(26票)

拾壹、新舊任會長交接(恭請校長監交)

拾貳、新任會長致詞(略)

拾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通過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85304號函  
辦理(附件1-1, P.5)。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第九條之一 本校所有學 層，包括高職學層及高中學 層(體育班)，均由會長代表 本會參加臺北市高職學生家 長會聯合會及臺北市高中學 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所有會 務，行使職權。	<b>刪除</b>	依教育局審核意 見(附件1-2， P.7)修正。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2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訂通過後，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u>備</u> 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訂通過後，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u>定</u> 後實施。	配合教育局版參考範例修正。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1-3(P.9)。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請通過本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85304號函辦理（附件1-1，P.5）。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u>備</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u>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教育局審核意見（附件1-2，P.7）修正。 2. 配合教育局版參考範例修正。

三、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2(P.12)。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請通過本會相關運作規定。**

說明：選舉罷免辦法(附件3-1，P.14)、財務處理辦法(附件3-2，P.17)、議事規則(附件3-3，P.19)。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請通過本會110學年度會務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1,066,342元，本期收入合計1,232,055元，本期支出合計1,367,870元，本期結餘930,527元，詳如附件4(P.20)。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請通過本會110學年度學生關懷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175,079元，本期收入合計120,015元，本期支出合計37,818元，本期結餘257,276元，如附件5(P.24)。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請通過本會110學年度冷氣基金收支決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1,443,890元，本期收入合計826,980元，本期支出合計156,131元，本期結餘2,114,739元，如附件6(P.25)。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七：請通過本會111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前期轉入930,527元，本期收入合計400,000元，本期支出合計845,700元，本期結餘484,827元，如附件7(P.26)。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八：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

說明：本校各處室需家長會協助之各項會議人員需求，如附件8(P.31)。

決議：選舉結果如附件。

**案由九：推派本會參加高職聯合會及高中聯合會代表案。**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

(一)第6條第2項規定：「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分別為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

(二)第6條第3項規定：「當學年度完全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等各類型學校，其學生家長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二、本校係屬高職學校，因此本會為高職家長聯合會當然會員，應推舉具備委員身分者擔任會員；另外，本校設有3班體育班，故可再推舉具備體育班委員身分者參加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

決議：

- 一、依據第6條第2項：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陳慶霖會長。
- 二、依據第6條第3項：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318班夏鳳嬌委員。

**案由十：請通過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協助校務及會務推動。**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規定：「(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應採取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二、因應學校校務以及本會會務推動時，常有資金之需求，建請通過授權本會得辦理全校性募款。

決議：全數通過。

拾肆、臨時動議：無。

拾伍、散會：下午9時20分。